





釋氏要覽卷下

錢唐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

說聽躁靜諍忍入眾擇友

住持雜紀贍病送終

說聽

說 毗奈耶律云。說者。彰表開導之義也。今稱講者。說文云。講。和解論議。廣雅云。讀也。顧野王云。解。

說談議也。聽唯識論云。謂耳根發識領受曰聞也。

訓誥也。即沉思靜意屬耳於法也。○法苑云。

有三品。以神聽為上。以心聽為中。以耳聽為下。說聽二難中觀論云。

者聽者難得故。○涅槃經云。一樂說難。二樂聞難。法師升高座十

婆沙論云。欲升高座。先應恭敬禮拜大眾。然後升師者常應如是用。惟我今所處。即如來師子之座。宜應忍默。慈愍愛語。謙下將護眾心。若懷嗔妬。心存勝

負。獲大重罪。慈心說法。成大功德。能令佛法久住於世。凡所生處。常得值佛。能消種種供養。應慚愧。勿生貪心。不得我慢。無令消滅。施主善根。法師八種言瑜伽論云。

言。二善開發言。三善識難言。四善分析言。五善順入言。六引餘證言。七勝辯才言。八隨宗言。語

有八支顯揚論云。一美妙語。二顯了語。三易解

語。四樂聞語。五無依語。六不逆語。

故。八上首語。說者過罪佛藏經云。自未證法。而在高座。

知量。七無邊語。巧善。故。八上首語。樂宮。

為人說者。法墮地獄。○十誦律云。若自解未明。於法有疑者。則不得為人說。恐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華嚴經云。於甚深法。心生怪悞。有堪化者。而不為說。若得財利恭敬供養。雖非法器。而強為說。自

大憍人

未曾有經云。若多少有德。自大以憍人。如彼盲執燭。照彼不自明。

講

說三益

十地論云。說法利他。有三時益。一聞時。二修行時。三轉生時。

說

者五福報

賢者五福經云。說法得五福。一當生長壽。由聽者不殺。故二得大富。

由聽者不盜。故三得端正。由聽者和氣。故四得名譽。由聽者皈依三寶。故五得聰明。由聽者曉了妙慧。故

講堂制

佛本行經云。時比丘集一堂內。有二比丘說法。是故相妨。即造二堂。以比近故。

迭相誘引。往來交雜。亂眾佛制。今後不得共一堂。及二堂相近。亦不得彼堂來此堂。此堂詣彼堂。不得憎

惡法門。若三季迭相是非也。

講堂置佛像

大法炬陀羅尼經云。法師說法時。有

羅刹女名愛欲。常來惑法師。令心散亂。是故說法處。常須置如來像。香華供養。勿令斷絕。彼羅刹女見已。

即自迷亂。講處念經

梁僧旻法師講次謂衆曰昔弥天道安每講於

不能爲障。定座後常使都講爲含靈轉經。此事久廢。既是前脩。欲屈天衆各誦觀音經一卷。於是闔座忻然。遠近相

得耳。今亦念佛是也。

學肆

肆者所以陳貨鬻之物也。因後漢張楷字公超學徒隨之所居

爲市故。今學處稱肆焉。

省

釋氏呼學院爲省者。高僧傳云。佛陀耶舍初至姚興別立新省於道

遙園待之。韻注云省署也。

絳帳

絳赤色也。范曄後漢書云。馬融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

常坐高堂。施絳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或稱馬帳。又晉書宣文君宋氏。即常暹母也。立講堂。隔絳紗幔。

授學徒。今釋子稱絳帳。等有所不宜。智者思之。

龍門

高僧慧持即遠法師之弟也。性格清峻。解行並高。領

徒千人。凡有升堂入室者。皆号登龍門。

籌室

寶林傳云。西天第五祖優波鞠多有石室。

縱十八肘。

肘長尺八。南北三丈二尺。四寸。廣十二肘。東西一丈六寸。受學者有一得道。則擲一四寸籌於室中。籌遂滿室。至趨

多減度。將室中籌。茶毗之。

函丈

曲禮云。非飲食之客。席間函丈。對容也。謂講問且相。

都講

即法師對揚之人也。梁武帝每講經詔於園寺法彪為都講。彪先舉一問帝方鼓舌

端載索載徵隨問隨答。○晉支道至越王義之請講維摩經以許詢為都講詢發一問眾謂道無以答道

答一義眾謂詢無所難今之都講僧始講經即講但奉唱經文而亡擊問也。曹魏時

朱士行講道行般若為始也。尼講以東晉道馨講法華維摩一經為始也。講律即元魏世法聰為始。聰但

手披目閱敷揚四分律有門人道覆旋聽旋抄漸成疏焉講論即羅什授高法師成實論為始也。

法器

廣百論云。要具三德名法器。一稟性柔和。無有偏黨常自審察不貪己利。二常希勝

解求法無厭不守己分而生喜足。三為性聰惠於善惡言能正了知得失差別若無如是三德雖有師資

終無勝利。人中師子。治禪經後序云。天竺大乘法門佛陀斯那天才特拔諸國

獨步內外綜博無籍不練世人咸曰人中師子。法匠。齊高僧印善講經論稱法匠。義

少

少字。法安年十八講涅槃經。張永問年幾。永歎曰。昔扶風朱勃年十二能讀書人号才童。今安

公可曰
義少

四海論主

隋高僧敬脫稱也

三國論

師 齊僧粲號

毘曇孔子

西秦惠嵩善阿毗曇論時重學之

壽光學士

梁惠超學經論明解宏達博瞻內外武帝勅為壽光殿學士

經論元匠

梁僧盛講眾經論為時元匠特精外典為群儒所憚

菩薩

戒師

慧約為梁武帝戒師

講經天花墜

梁法雲講次天華散

墜又唐西京勝光寺道宗講時天華施遶講堂飛流戶內但不委地久之還無

說律山

峰落

智文善講律方舉塵尾兩箇山峯俱落

聰明釋子

羅什謂姚

興曰融公是聰明釋子

標表道人

曇影姚興禮重見其超拔群士每謂羅什

日影法師真為此國風流標表之道人矣

優賞

西域記云講宣下部乃免知事

差侍者祇承講四部給淨人講五部乘輿

金

師子座

鳩摩羅什。秦云童壽昔在龜茲王為造舍師子座以大秦錦褥鋪之請什

坐說

學者為四事墮落

法律三昧經云一學不知善權

方便輕慢師友無有一心其意數轉二學不精進無有道力但貪名譽望人敬待三學所事師不念勤苦當得成就虛飾貢高四學好道反持異術比佛深經言道同等○菩薩戒經云為名譽聚徒名魔弟子

躁靜

貪

瑜伽論云於諸境界深起耽著名貪諸煩惱中貪為最勝○阿毗達磨論云貪者三界愛為體

生眾苦為業

業用也

○法蘊足論云佛言汝等若能永斷一法保汝定得不還果一法者貪也○六度集經

云佛因中曾作鴿主誠諸鴿曰佛經眾戒貪為元首貪以致祭者猶餓夫獲毒饌得志之樂其久若電眾

苦困已其

欲

希須為義雜阿含經云佛言若眾生有億載所有苦生彼一切皆以欲為本○增

一經云欲生諸煩惱欲為生苦本○瑜伽云諸煩惱中貪為最勝於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集論云此

法生時相不寂靜。由此生故。身心相續不寂靜。轉由是我故東此二法名。

出家人

三欲

涅槃經云。一惡欲。若比丘欲為一切大衆上首。令一切僧隨我。令四衆皆供養恭敬。

讚歎尊重我。若為說法。皆信受。令我大得衣食屋宅。等二大欲。若比丘生欲心。當令四衆知我。得初住乃至四無礙智。為利養故。三欲欲。若比丘欲生梵夫。乃至刹利家。得自在故。

五欲

謂色聲香

味觸也。智論云。五欲名華箭。又名五箭。破種種善事。故行者當訶云。衰哉衆生。常為五欲所惱。而求不已。

將墜大坑。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咬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

人。如踐毒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此五欲得暫時樂。失時大苦。○雜阿含云。聞陀

梵志問阿難言。汝以何義於佛教出家。答為斷惡生善。故又問。斷何惡。答斷貪欲。瞋癡。問此有何過患。答

欲愛染著。能生惱亂。於現在世增長惡法。憂悲苦惱。由之而生。未來世中亦復如是。苦逼迫為性

由彼貪欲。乃生苦。故○佛地論云。惡事有二種。一者衆生。二者土地。且衆生有八苦。一老苦。二病

苦四死苦五愛別離苦六所求不得苦七冤憎會苦
八憂悲苦二土地者如說國土多寒多熱無救護多
飢多病等○法句經云天下之苦莫過有身飢渴寒
熱瞋恚驚怖色欲怨禍皆由於身夫身者衆苦之本
禍患之源勞心極慮憂畏萬端三界蠕動更苦殘害
吾我縛著生死不息皆由於身與欲離世當求寂滅
攝心守正怕然無想可得泥洹此取為樂○身苦偈
云乘騎疲極故求索住立處住立疲極故求索坐息
處坐久疲極故求索安卧處衆苦從作生初樂後則
苦視瞬息出入屈身坐卧起行立及往來此事無不

苦
五畏
佛地論云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死畏
四趣畏五怯畏畏亦怖也○妙色三經云由

愛故生憂由愛故生怖別
離於愛者無憂亦無怖
七情
喜怒哀懼愛憎
欲情者是非之
主利害之根

八風
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又云世○佛地論云
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前誹

撥名毀不現前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
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少

欲知足
佛言少欲者不求不取知足者得少不

悔恨。○正法念處經云。沙門法中第一勝者。所謂知足。○婆沙論云。佛法以少欲為本。為俗利。故則道利不成。○遺教經云。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取。則無此患。少欲能生諸功德。則無諂曲。以求入意。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懼。觸事有餘。比丘為脫諸苦惱。當觀知足之法。則是富樂安隱之處。

四歡喜渡

一。儉素歡喜。能引少欲樂。
二。積集梵行歡喜。能引遠離樂。
三。元悔歡喜。能引三摩地樂。
四。樂斷樂修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釋子須信

唯識相分

凡富貴貧賤好醜得失皆是過去皆由第八識相分所變。故云相分已定。鬼神不能移也。○優婆塞戒經云。智者了知是業果。云何說言時節。星宿自在。天作耶。若是時節星宿。因緣者。天下有同時同宿生。云何復有一人受苦。一人受樂。一人是男。一人是女耶。○正法念經云。靜能斷金剛論云。善不善業。眾生自作。非星宿作。靜定名靜。以得禪者。說名寂靜。寂靜有二種。一心寂靜。二身寂靜。今以四句料簡。一。有身欲寂靜。而心不寂靜。謂貪欲。比丘

林下坐禪。二有心寂靜而身不寂靜。謂無貪嗔。比丘
親近王臣。三有身心俱寂靜。謂諸聖人。四身心俱不
寂靜。謂
凡夫

三摩提

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提。秦言正心行處。謂是心從

無始已來。常曲不端。得是正心行處。心則端直。如蛇入竹筒內。

禪

阿毗曇論云。阿名禪。答謂以斷

結正觀名禪

坐禪

三千威儀經云。坐禪有十事。一當隨時。謂四時也。二得安床。謂禪床

也。三軟座。毛座也。四閑處。謂山間樹下也。五得善知識。謂好伴也。六善檀越。謂不外求也。七善意思。謂能觀

也。八善藥。謂伏意也。九能服藥。謂不念萬物也。十得善助。謂畜禪帶也

禪帶

此坐禪資

具也。經云。用常為之。廣一尺。長八尺。頭有鈎。從後轉向前。拘兩膝。令不動。故為作習坐禪。易倦用此

檢身助力。故名善助。用罷屏處藏之。

禪鎮

木版為之。形量似笏中。作孔。施細串於耳下。頭

戴去額四指。坐禪人若昏睡。頭傾。則墮。以自警

倚版

今呼禪版。毗奈耶攝頌曰。倚版為除

勞。僧私皆許。畜。僧。即。衆。私。

骨人

智度論云。更與骨人。令坐禪者觀之。即今畫作枯骨。幘子

是也。禪杖。以竹蒿為之。用物包一頭。令下。也。座。執行坐。禪昏睡。以軟頭點之。禪毬。

毛毬也。有睡者。擲之。令覺。宴坐。又作燕坐。安也。安息。見也。○月燈三昧經云。住於宴

坐。有十利益。一其心不濁。二住不放逸。三諸佛愛念。四信正覺行。五於佛智不疑。六知恩。七不謗。八善防

禁。九到調伏地。十證無碍智。佛法二柱。毗婆沙論云。佛法有二柱。能持佛法。

一者學問。二者坐禪。○者學問。二者坐禪。

諍忍

諍有四種。十誦律云。一鬪諍。二助諍。三犯罪

人共競名。鬪。徒黨相助。名諍。往徹。僧者名。言也。各說其理。名訟。諍根本有

六。毗尼母云。一嗔恚。謂面色變異。令人可怖。二惱

害。謂害他。生惱。故三幻偽。謂詐作事。四慳嫉。謂貪已物。不與入。曰慳。見他有得。生惱。曰嫉。五見取。謂已所見所作。皆是。他所見所作。不是。我者。非也。意見

要覽下

取者取諸見六邊邪二見謂見續為常
解為取勝故

鄙喻

法句

經云佛言為沙門不念精進攝身口意三毒垢穢克
滿曾懷如洗足水不可復用謂不可用饑食又云雖為沙門

口無誠信心性剛強曾受惡名
亦如澡盤不堪盛食洗足器

惡報

根本毗奈耶云有苾

藹二人決擇義理小者訶大者大者退入房中瞋火
所燒尋即命終身變為毒蛇欲螫小者時佛以大悲
心至其房令小者懺悔汝可作昔日苾藹想作禮佛
為蛇說法云賢首汝於我所已修淨行合生天上由

瞋火所燒今作毒蛇汝應知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
槃寂靜蛇聞法已即命終住天○瑞應經云痛哉世

間人共爭不急事於此極惡中勤身苦營務雖求不
能得徒役身心勞死隨苦海中自當無代者○南山

鈔云凡欲責他先自量已內心喜怒若有
有嫌恨但自抑忍火從內發先自焚身諍有五

過

五分律云一夷惡二後悔恨三多
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

忍

瑜珈論云何名

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故名忍由二因緣諸出家者
力勵受行速能證沙門義利何等為二因緣一忍辱

二柔和。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攝論云。忍能生自他平和。事謂自身不為瞋恚過失所染。即是自平和。既不積恨。不生他苦。即是他平和。○六度集經云。夫忍者。萬福之源也。○正法念處經云。忍者第一善法。第一清淨。佛所讚嘆。忍有二種。一法忍。緣法道行思惟。白法善道勝。故能忍。二生忍。謂欲起瞋恚。忍令不起。知瞋過故。以忍止諍。中阿含告比丘。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唯忍能止諍。是法真尊貴。○長阿含經云。天帝釋偈云。我常言。智者不

應與愚諍。愚罵而智默。則為勝。彼愚滅瞋。五觀。攝論云。由觀五

觀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於我有恩。二觀一切眾生常念念滅。三觀唯法無有眾生。何者能損所損。四觀一切眾生皆自受苦。云何復加之。以苦五觀一切眾生皆是我子。云何欲生損害。行忍五

德。雜寶藏經云。若人行忍。則有五德。一無恨。二無訶。三眾人愛。四有好名。五生善道。治

一切煩惱。賢愚經云。比丘於十二入。思惟無量生死無常。又思惟地獄之

苦及諸畜生更相殘害。餓鬼飢渴衆苦所逼。思惟人中四方馳求。天上敗壞。如是五道身心之苦。無有樂度。觀此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不實。譬如空村。無有居民。如是五陰。皆空。無我。以無常。火。燒。諸。世間。諸佛弟子。常作此觀。云何。得。起。一切煩惱。

禍從口生

報恩經云。人生世間。禍從口生。

當護於子。甚於猛火。猛火能燒一世。惡口燒無數世。猛火燒世間財。惡口燒七聖財。是故一切衆生。禍從口生。口舌者。鑿身之斧也。七聖財。一信。二精進。三戒。四慚愧。五聞。六思。七定。惠。瓔珞經云。資用成佛。故名財。

緘口慎心

法苑云。恨他起謗。自加塗炭。且唇為弓。心慮為弦。音聲是箭。長夜空發。徒染身口。特須自省。緘口慎心也。

入衆

遊行人間

今稱行脚。未見其典。毗奈耶律云。如世尊言。五法成就。五夏已滿。得

離依止。遊行人間。五法者。一識犯。二識非犯。三識輕。四識重。五於別解脫經。善知通塞。能持能誦。別解脫經。即戒也。優波離問佛。有滿四夏。善五法。得遊行人否。佛言。不。得。以。五夏。為。定。量。又。問。有。滿。五夏。未。闕。五法。得。否。佛

言不得以五法成就為定量故 **飛錫** 今僧遊行嘉稱飛錫此因

擲錫飛空而往也若西天得道僧往來多是飛錫 **海眾** 增一經云眾僧

决水以入乎海便滅 **入眾五渡** 五分律云佛本名但有大海之名 **入寺問制** 制者即

五法一下意二慈心三恭敬四知次第五不說餘事 **入寺問制** 今叢林

規繩也毗奈耶云凡客比丘入寺應問舊住此中僧如有何制令若不問者得突吉羅罪舊住不告者罪

同 **接新到衣鉢** 十誦律云有客比丘來入 **堂五渡** 南山鈔云先於戶外預安靜心律云以

應自卑下如拭塵中 **慈心** 須慈心敬名重法尊人 **不應起立** 人應於眾時四在僧中不為雜語談世俗事

若自說法若請他說 **掛錫** 今僧止所往處掛 **心不安忍應作默然** 掛錫者凡西夫比丘行

由无善伴幸必有時 **掛錫** 錫者凡西夫比丘行 **故應忍默權同僧事**

掛錫下 **掛錫** 錫者凡西夫比丘行

必持錫杖持錫有二十五威儀。元至室中不得著地。必掛於壁牙上。故云掛錫。威儀經

中皆以行住坐卧名四威儀。其餘動止皆四所攝。安居。南山鈔云。形心靜攝曰安。要期

此住。曰居。律制三時。偏約夏月者。一無事遊行。妨修出世業。二損物。舍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故。招世諍。

宜律師四分羯磨云。三安居。謂前中後也。律有比丘四月十六日欲安居。不至所在。十七日方到。佛言聽。

後安居。即五月十六日也。○明了論云。無五過處得安居。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出世道。

三多。重。儀。自他兩損。四無。可依人。○依人者。具五用。已令清淨。三能。决斷。是非。五無。施主。供給。衣藥。並不

四通。達。無。滯。五。正。見。無。曲。五。無。施。主。供。給。衣。藥。並。不

可安。夏臘。即釋氏法歲也。凡序長幼。必問夏臘。多者為長。故云。天然以臘人為驗焉。

經音疏。輝記皆云。臘接也。蔡邕獨斷云。臘者。歲之。臘。接也。新故交接。俗謂臘之明日。前安居。入制。至七

月十五日。為受臘之日。若俗歲除日也。至十六日。是五分法身。生養之日。各新歲也。自夏九旬。統名法歲。

矣。自恣。十誦云。好惡相教。以三語。自恣。不自見。鈔云。九旬之內。人多迷已。不自見。

過理宜仰憑清衆垂慈示誨。縱宣已罪。恣僧空道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迦提 梵語具云。迦栗提迦。即九月望宿名也。謂西國三月安居。至九月十六日解。後安居。

比丘行化故取**經行**。慈恩解云。西域地濕。疊磚望宿為名也。為道於中往來如布之經。

故曰經行。○十誦律云。經行有五利。一。勤健。輕捷也。二。有力。三。不病。四。消食。五。意堅固。○三千威儀經有。

五處可經行。一。閑處。二。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在衆安樂。

行灑 瑜伽論云。終不嗤笑。輕弄於他。令他慙愧。不安穩。住終不現前。毀他所愛。讚他非愛。

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冀。知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托。不赴先期。○龍王經云。有三事。

常在安隱。謂不剛硬。不諛。不諂。除貪嫉。見人得供養。代其歡喜。**掃地** 佛在逝多林。見地不

淨。欲令樂福。衆生於勝福田。植淨業。故佛即自執箕。欲掃時。大聲聞見。皆執箕共掃。佛言。凡掃地有五勝。

利。一。自心清淨。二。令他心清淨。三。諸天惟喜。四。相端正。業五。命終當生天上。○阿含經云。佛教朱利。樂持。

誦掃帚字復教執掃帚佛言汝誦此字為目何等然
此掃帚復名除垢槃特作是思惟垢者灰土瓦石也
除者清淨也佛以此教誨我今思惟結縛是垢智慧
是除今可以智慧之帚除結縛垢因此便成阿羅漢
○增一經云夫掃地有五事不得福謂不知逆風不
知順風不作聚不除糞不淨潔○四分云逆風掃不
滅迹不除糞不復帚本處○正法念經云若掃
如來塔舍終生意躁夫身香氣熏百由旬

力收拾

僧祇云若大會多出幢蓋若卒風雨至
一切同力收拾不得云我是行去人太

同

德等應隨近房安置不得
得護房應為抖擻疊茶

燃燈

僧祇云燃燈不得
卒入房應先在外

唱言諸大德燈入記云此約衆若今禪居及講院寮
舍也若卒將入恐暗中比直處儀
不至滅燈時亦不得卒滅先以手遮燈告曰滅燈衆

若默方可滅

此慮衆僧
收拾不辨
不得用口吹

禮拜忌

僧祇

云若他禮佛誦經寫經授經時並不得禮又云禮人
不得對佛又夜闇僻處不得禮人恐涉嫌疑○五分
律云相瞋人不得於屏處禮拜○四分律云飲食散
果說法漱口嚼楊枝剃髮裸身大小行時並不得禮

向火七過

僧祇云一損眼二壞色三身羸四衣垢五壞卧具六生犯戒緣七增

俗僧祇云若在僧中嚏者不得放聲語應以手遮口勿令涕唾汚比座

剪爪

涅槃經云

經云爪長破戒之相○文殊問經云爪許長一橫麥為搔癢故

剃髮

涅槃經云髮長破戒

之相○文殊問經云髮長二指當剃○剃髮次第有西第一上座二髮長人三若偕長聽先洗人四有緣

人有勾當僧已上四人應相度尊卑急緩推讓先之

卧法

寶雲經云欲卧身向右邊累足

以法衣覆身正念正知起明了想但為長養諸根大種故○瑜伽論問曰何緣右脇而卧答與師子王法

相似一切獸中勇捍堅猛最為第一苾芻亦尔發勤精進勇捍堅猛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卧法相似

如是卧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故

睡眠

卧之垂熟也此是心所法

中四不定一也令人不自在昧略為性障染為業○發覺淨心經有二十種睡眠過患一懶墮二身體沉重三皮膚不淨四皮內龕溢五諸大穢濁威德薄少六飲食不消七躰生瘡疱八多懈怠九增廢十昏患

弱十一善欲疲倦十二常趣黑暗十三人不恭敬十四稟質愚癡十五多煩惱十六於善不樂十七自法域十八多驚怖十九見精進者毀辱之二十於眾被輕賤○十誦云若鼾睡音斬者應起經行不能者屏處睡不得恣眠○僧祇云若比丘夜發睡緣雜集鼾睡振動寢語不作擾亂意無罪

論云謂羸瘦疲倦身心沉重思惟闇相捨諸作務或曾此時慣習或他呪術所引或動扇涼風吹等

晝小眠智度論云春未夏初以時熱故小眠息除食患故在床忌

七事

三千威儀經云不得太效聲字去貴噴噴咳咳許許介介歎歎息息思思念念世事世事不得倚壁欲噴

起以時若意走不定

當自責即起經行

小行

往小便文言可云私左傳師惠過宋朝將私焉注云小便也律

云小毗尼母云不聽於伽藍內處處小便當聚一屏猥處若瓦瓶木桶埋地中以物蓋覆勿令有臭氣五

分云許將小便器入房中密塞口房外應滿盛水○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內地去聲漫去聲大小便五百

生墮拔波地獄後二十劫屏廁說文云屏蔽也釋名曰廁雜也雜廁

其上也。或曰溷溷濁也。或曰圍圍清也。至穢之處宜
潔清。故今南方釋氏呼東司。未見其典。登廁文言可
云如左傳晉侯食。○三千威儀經云。上廁有二十五
法。一欲登廁當行。不得於道上禮人。二不得受人禮
三直視地。四到門外三彈指。此警眾五已有入不得
逼。六已登正彈指。此警諸鬼乃至十七不得將草劃地。
草即籌子。浙人呼廁草。十八不得持草劃壁作字。十九已下又
云。設見草土。盡當語主者。若自手取。添為善。○虛空
藏經云。若穢罪人。治淨。○**洗淨**。四分云。洗穢百一羯
廁。八百日能滅罪咎。磨本云。如世尊說勝

義洗淨有三種。一洗身。二洗語。三洗心。云何此中。但
說不淨染汚。教令洗耶。佛言。欲令除去臭氣。安樂住
故。又佛言。有染比丘。不得禮人。不得受人禮。違者得
越法罪。染有二種。一飲食染。二不淨染。不淨染者。但
是糞土。涎唾。汗穢。及大小行來。未洗者。佛言。汝等比
丘。應可洗淨。○三千威儀經云。比丘若不洗。大小便
得突吉羅罪。亦不得坐僧床座。及禮三寶。亦不得受
人禮拜。○律云。凡洗淨用水。以右手執瓶。左手洗之。
出外先以灰滓摩手。水洗。又用黃土。三度摩擦。水洗。
又用皂角。漂豆。皆洗至肘前。○毗奈耶云。佛告苾芻。

汝等當知此是常行法常須存意如是洗淨有大利益令身潔淨諸夫敬奉是故汝等若依我為師者咸應洗淨若不洗者不應遠塔禮佛讀經不禮他不受他禮不應噉食坐僧牀不得入眾由身不淨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呪法皆無靈驗若違者得惡作罪

善品軌則

顯揚聖教

論云讀誦經典和敬師長修承事業瞻侍病患互起慈心請問聽法精勤無墮於諸聰慧同梵行者躬自供事獎勸他人修行善品及為宣說深妙之法入靜密處結加趺坐○大般涅槃經云常修七事一歡悅

和諧猶如水乳二常共集會講論經法三護持禁戒不生犯想四恭敬於師及上座五料理愛敬阿練比丘六勸化檀越修營三寶住處七勤加精進守護佛法若比丘行此七法功德智慧日就增進

六

和敬

肇云以慈心起身業以慈心起口業以慈心起意業若得重養與人共之持戒清淨

修漏盡惠若行此六法則衆和順無有乖諍

善言

法句經云惡言罵詈憍凌蔑人興起

是行嫉怨茲生遜言順辭尊敬於人弃結忍惡嫉怨自滅是以言語者必使已無患亦不尅衆人是為能

要覽下

善言也。在眾惡報。雜阿含經云。佛在舍衛國。目連見一大身眾生比丘之象。

鐵葉為衣。舉身火燃。以鐵鉢盛熱鐵丸。食乃問佛。佛言。此眾生迦葉佛時。作比丘。好起諍訟。鬪亂眾僧。作諸口舌。令不和合。先住者。厭惡捨去。未來者。不來緣。斯罪故。已入地獄中。受無量苦。餘罪今受。此身九人衆高。識可以此處。

擇友

擇友

順正論云。善友者。能為眾行本。故歡豫經云。賢友者。乃萬福之基也。現世免王者之

牢獄。死則杜三塗之門戶。外夫得道。皆賢友之助矣。○大莊嚴論云。若人親近有智善友。能令身心內外俱淨。斯則名為真善丈夫。○毗奈耶云。阿難白佛。善知識者。是半梵行。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佛言。是全梵行。若得善伴其與同住。乃至涅槃無事不辦。故名全梵行。

四品友

字經云者

即佛因中為藍道。字謂王曰。友有四品。一如華友。謂好時。挿頭。萎時。捐弃於地。見富貴則附。貧困則捨。是

要覽下

十四

也。二如秤友。謂物重頭低。物輕則仰。有與則敬。無與則慢。是也。三如山友。譬如金山。鳥獸集之。毛羽蒙光。貴能榮人。富樂同歡。是也。四如地友。百穀財物。一切仰之。施給養護。恩厚不德。是也。前二友不

友三要

因果經云。婆羅門優陀夷。聰明多智。淨飯王勅。為太子友。白太子言。朋友有三。

要法。一者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有好事。深生隨喜。三在苦厄。不相棄捨。

得善友

常行

四法

龍王經云。一不慢。不諂。常加恭敬。二柔。和。慎。言。三不自大。四常受言教。

親

友七法

四分律云。具七法。方成親友。一難作。能

告。五平。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窮不輕。

視朋友五事

尸迦越經云。一

見作惡。往屏處。曉諫呵止。二所有急事。當奔赴救護。三所有私語。不得說向他人。四常相敬難。五所有好

事當多少。分與之。

庸人

音義云。謂常愚短心。不節慎口。無法言。惡人為友。此名庸人。

染習

佛本行經云。世尊與難陀比丘。至魚肆。佛令難陀取少籍魚草。握少時。弃之。令其手

問之難陀曰。唯有腥臭之氣。又至香店。令取。畏香紙。搨少時。奔之。復問難陀。答唯聞香氣。佛語難陀。善友惡友相染習。亦復如是。若親善友。必定當得廣大名聞。

察問謀

問字去聲。謂被中間言語。圖亂。

根本毗奈耶云。朋友不得因他語。便相奔捨。若聞他語。當善觀察。謂徵其疑。察有罪也。

住持

善正不。賦明文正事。

禪住持

伏觀。聖朝頒賜大宋傳燈錄云。禪門住持規式。自洪州百丈山大智禪師懷。

海創置也。略云。以禪宗自少室至曹溪已來。多居律寺。雖往別院。然於說法住持。未有規度。常尔介懷。博約折中。設於制範。務其儀也。遂創意別立禪居。凡具道眼。有可尊之德者。命為長老。既為化主。即處于方丈。同淨名之室。非私寢也。院不立佛殿。惟樹法堂。表佛祖所囑。受當代為尊也。所裏學衆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中。依夏臘安排。設長連床。施梳架。掛搭道具。卧必斜枕。床唇右脇吉祥睡。以其坐禪既久。略偃息而已。具四威儀也。其入室請益之者。任其勤怠。闔院大衆。朝參夕聚。長老升堂。主事徒衆。鴈立側聆。賓主

問訓。激揚宗要。表依法而住也。齋粥。二時均遍。務于節儉。表法食。雙運也。行普請法。上下均力也。置十務。謂之寮舍。每一寮用首領一人。令各司其局也。或有假号竊服。混乎清衆。并別致喧撓之事。即堂維那。檢舉。抽下本位。掛搭單。攢出院者。貴安清衆也。或彼有重犯。即以拄杖杖之。對殿燒衣鉢。道具。遣從偏門而出。示耻辱也。詳此一條。制有四益。一不汙清衆。生恭敬。故。二不毀僧形。循佛制。故。三不擾公門。省獄訟。故。四不洩于外。

主事四負

一監寺會要云。監者。總領之稱。所以不稱護宗綱。故。

寺院主者。蓋推尊長老。○一維那。此云悅衆。毗奈耶云。授事人。○三典座。僧祇律云。典次付床座。此掌僧九事之一也。○四直歲。三千威儀經。具十德。堪充直歲。不錄。今但掌園民直歲調也。上之四人皆不用本衆內。發。道。心。身。幹。知。因。果。若。打。鐘。推。日。衆。請。之。用。無。常。人。其。或。心。力。勞。倦。告。衆。痛。堂。則。別。請。能。者。也。

禪

智度論云。秦言思惟。修。○阿毗曇論云。斷結。故名禪。○禪要序云。無禪不智。無智不禪。然則禪非智不照。照非禪不成。大哉禪智之業。可不務乎。○

鞞婆沙論云。禪者。此云普智。謂可得道。亦能奔結。此是禪用。若有禪名。無禪用。号之泥梁。慧遠大師。禪修

行方便經序云。夫三業之興。以禪智為宗。雖精庵異分。而階藉有方。是故發軔分途。途無亂轍。革俗成務。功不待積。靜復所由。則幽緒告微。淵博難究。然理不云味。庶旨統。可知試略而言。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則禪智之要。照寂之謂。其相濟也。照不離寂。寂不離照。感則俱遊。應必同趣。功玄在於用。交養於萬法。其妙掩也。運群動以至一。而不有廓大象。未於形。而不無無思。無為。而無不為。是故洗心靜亂者。以之研慮。悟徹入微者。以之窮神也。僧史略云。禪者。即是定惠之通稱。明心達理之趣也。昔者菩

提達磨觀此土機緣。一期繁文。乃曰。不立文字。者。遺其執文滯相也。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者。明其頓了無生也。其機峻而理深故。漸修者。篤加訕謗焉。

禪僧行解 宗鑑錄云。禪僧行解

有十。一。了了見性。如畫觀色。二。逢緣對境。見色聞聲。舉足下足。開眼合眼。悉得明宗。與道相應。三。覽一代時教。及從上祖師言句。聞深不怖。皆得諦了無疑。四。因差別問難。種種詰責。能斷他疑。五。於一切時一切處。智照無滯。不見一法。能為障礙。六。於逆順境。盡識得破。七。心境起時。了知起處。不為生死根塵所惑。八。

行住坐卧四威儀中欽承祇對著衣喫飲與道相應
九聞說有佛無佛有無衆生或讚或毀一心不動十
於差別智皆能明達性相俱通
理事無滯無有一法不鑒其原
禪門別號
叢林

大莊嚴論云如是衆僧者乃是勝智之叢林一切諸
善行蓮集在其中○又梵云會隆那此云叢林因
相師舍那婆斯○曹溪韶州雙峯山下昔晉武侯孫
君在故名之○曹溪韶州良宅建寶林寺六祖能

大師○禪肆高僧傳云齊天休二
居之○禪肆年劫諸州別立禪肆○青林西天祖師
說法○禪窟湖南東寺如會禪師徒衆多堂○少林
之處○禪窟神榻爲之○折時重号禪窟

少室達磨大師面○奈園內典錄云
法秀初至燉煌即亡禪閣開園百餘
檀荼千株禪衆濟濟趨者如雲
十方住

持

律有四方僧物鈔言十方常住有師釋云四則
攝彼方隅十則該乎九聖謂此一住處所有之

物雖局一界而體屬十方一切僧伽其至止之者無
况聖無親疎來者不拒去者無碍長老知事人並不

用本處弟子惟於十方海衆擇有道眼德行之者請
為長老居正寢朝晡說法誨人或有才幹懼因果道

心之者堪任知事皆鳴鑿稚集衆請之泊居其位或
道德不實才力無取行止弊惡亦白衆揭邊別請能

者九度弟子惟長老一人諸僧無各度別者之事或
有僧務一切同作謂之各出一手或有利養一切均

行故云十方住持也
長老巡察
今禪居常式也。僧祇律云。世尊以五事故五日

一按行僧房。一恐弟子著者為事。二恐著落論。三恐著睡眠。四為看病僧。五令少年比丘見佛威儀亦生

歡喜故。言察者。唐韻云。同官。日寮。今禪居意取多。人同居。共司。一發。故稱寮也。又欲別律住房名故。
侍者
即長老左右也。肇云。恭已

順命給侍之者。菩薩從兜率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根堅固。二其心覓進。三身無病。四精進。五具念

心。六心不憍慢。七能成定意。八具足聞智。
普請
律云。因佛說掃地。勝利時諸老宿比丘皆

奔禪。誦掃地佛止。曰。我為知事人。說其知事。又不掃。掃佛令鳴。捷。推。惣。集。共為之。此普請之始也。

僧次
鈔云。寺中差僧訃請而簡客者。翻名。越此住處不得名僧。以簡客主。非和同義故。

律住持
或有同法同食。或同法別食。主事三員。謂之三綱。若罽綱之巨繩。提之則正也。

一上座。替摩。二寺主。此明。三綱維那。此云知事。
布薩
此律居常式也。此云共住。

又云。淨住。毗奈耶云。衰洒陀唐言長養淨。謂除破戒垢。長養清淨。故意令半月半月憶所犯事。對無犯。

要覽下

卷下

人說露真改前德一則遮現在之更為二則徵未來之慢法故○毗尼母論云何名布薩答斷名布薩謂能斷所作能斷煩惱斷一切不善法故又云清淨名布薩

行籌 梵音舍羅此云籌因有婆羅門問比丘逝多林現住幾人比丘不知佛言應可行籌

營事比丘 寶積經云佛言我許二種比丘營事一能持戒二思於後世又二人一知識業報二有諸慚愧及悔心如是人等營眾事自無瘡疣護

出力比丘 十誦云出力者若白衣於寺欲他意此事難故

作惡事侵擾比丘應苦切折伏或直向王臣言令其止惡

守寺比丘 善見律云

佛使一比丘食時守寺即今二寺有直月看堂者是

僧使 凡二寺差行法事司賓侍者馳書先置皆

是僧使也四分律云具足八法應差一能聽二能說三自解四令他解五能受六能憶持七無謬失八別好惡言議頌曰若在大眾中心無有怯弱所說亦不增受教無損減言語無錯亂問時不移動有如是比丘堪為

常住 鈔云僧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謂眾僧舍宇什物樹木田園僕畜

米麥等物以躰局當處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通分
賣故重言常住也二者十方常住謂如一寺中供僧
成熟飲食等以躰通十方唯局本處善見律云不打
鐘食犯盜罪今諸寺同食食既成熟乃打鐘數者此蓋召十方僧故以此物十方有分故
三者現前常住此有二種一物現前二人現前但此
物唯施此處現前僧故四者十方現前常住謂亡僧
輕物施體通十方唯局本處現前僧得分故大毘婆沙論問云盜亡僧物於誰處得根本業道答若已作羯磨者於羯磨處得若未作羯磨者普於一切善說生處得今誰分亡僧物十方來僧在
祇待俗士
僧祇律云國王大臣到寺聽將僧物

祇待次及工匠惡賊於僧有損益者佛聽將僧物看
待無罪非俗人合消但為知事人不祇待恐於佛法
有損故○五分律云俗人入寺值僧食次不
供乃起謗佛許與食仍須用好器物供之

惜僧物惡報

付法藏傳云僧伽耶舍因遊大海邊至一住處堂閣嚴麗

滿中比丘時至鳴鐘集食食訖亦時餽饋變成膿血
便以鉢器互相打擲頭身血汗各作是言何惜眾物
今受此苦時耶舍乃問有一答曰我等迦葉佛時同
止一寺有客比丘來共生嗔毒藏惜飲食不與以此

因緣今 **擯治** 五分律云。梵壇治之。○弥沙塞云。受此苦。梵罰此有二法。一默擯謂一切人

不與來往言話等。二滅擯滅即滅名也。尔雅云。黜。如今。勾黜。黜威。各字也。律謂犯重罪心無慚愧衆所不容不可共住舉來僧

中示罪駢出。○多論云。但實犯罪大眾有知不須自言直爾滅擯出所謂貴安善人也。○瑜伽論云。駢

擯由三因緣。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問今僧中有先駢出人後却

容入未知可耶。答亦有此理何者。瑜伽論云。犯下中

品過為教誡餘者權時駢擯後還攝受若犯上品過

罪應可駢擯盡

壽不與共住

刪補羯磨云。界有三。謂攝僧界攝入以同處令無別

衆罪故。二攝衣界攝衣屬人令無離衣罪。三攝食以

障僧令無宿煮罪。宗意如此。又云。大界有三種。一

法二同。二法食二同。三法同。食別。初唯本制後隨緣

別開界者。義分齊義。住持義。 **伽藍立厝** 四分云。伽藍中立神屋

厝增輝記云。即。鬼子母厝也。 次立伽藍神厝護伽藍神有十八。或是全土地厝也。 次

立寶頭廬厝即今堂中聖僧也。始因道安法師夢。一。胡僧頭白眉長。悟安云。可時設食。後十

事作得越法罪。○四分

僧祇律不羯磨不得作僧

地不得作僧

事作得越法罪。○四分

事作得越法罪。○四分

事作得越法罪。○四分

誦律。至惠遠方知和尚所夢即寶頭璽也。於是立座。
 正勝寺僧法願。正喜寺僧法鏡等始圖佛像矣。今堂
 中聖僧多云。是情陳如非也。緣經律不令為立。故
 不。走。四。天。供。故。又。安。法。師。夢。是。寶。頭。璽。故。

淨人

毗奈耶云。由作淨業故名淨人。若防護佳處名守園民。或云使

人。今京寺呼家人緣起者。十誦律云。瓶沙王見大迦
 葉自蹋泥修屋。王於後捕得五百賊人。王問汝能供
 給比丘當赦汝命。皆願王遂遣往祇園。充淨人。謂為
 僧作淨。免僧有過故名淨人。又梵云吃粟多。唐言賤
 人。今見童行。自稱淨人。蓋不知端也。

雜紀

寺院畫壁

毗奈耶云。給孤長者造寺後作念。若不彩畫。便不端嚴。即白佛。佛言

隨意未知畫何物。佛言於門兩頰。應畫執杖藥叉。次
 傍一面畫大神變。次一面畫五趣生死輪。簷下畫本
 生事。佛殿兩頰畫持鬘藥叉。講堂畫者。說食堂畫
 持餅藥叉。庫門畫持寶藥叉。水堂畫龍王持瓶浴室
 火堂畫天使者。經法堂畫菩薩并地獄相。瞻病堂畫
 佛躬看病比丘相。大小行處畫死死相。僧堂畫白骨

相天使者或云五
天使或云五官
即是生者病死及

五趣生死輪

根本毗奈耶律第三

十四卷云佛在王舍城鵝蘭鐸迦池竹園中時大目
乾連於時中往五道慈愍觀察至捺洛迦地獄也此
見諸有情受種種苦於四衆中普皆宣告阿難陀言
非一切時處常有自連今勅諸苾芻於寺門壁畫生
死輪應隨大小圓作輪形中安轂次安五輻表五趣
當轂下畫地獄二邊畫傍生餓鬼次上畫人天於人
趣中唯畫四洲於其轂上塗白色中畫佛佛前畫三
類物初畫鵠表多貪次畫蛇表多嗔後畫猪表愚癡

於網處應作灑灌像多安水罐中畫有情生死之像
生者於罐出頭死者出足於其五趣各像其形應畫
十二支生滅之相無明支作羅刹像行支作陶家輪
像識支作獼猴像名色支作人乘船像六處支作六
根像觸支作男女撫像受支作男女受苦樂像愛支
作女人抱男女像取支作丈夫汲井像有支作大梵
王像生支作女人誕孕像老作男女衰老像病作病
像死支作死像憂作男女憂戚像悲作啼哭像苦作
男女受苦像惱作丈夫挽難調駱駝像其輪頂應畫
無常六鬼鬚鬚張口長舒兩手挽其網於鬼頭兩畔

畫二伽他。一曰。汝當求出離於佛教勤修降伏生死軍。如象摧草舍。二曰。於此法律中常為不放逸。能竭煩惱海。當盡苦邊際。次於鬼頭上畫一白圓壇相。表涅槃圓淨之像。号为五趣生死輪。

修

飾畫像。根本目得伽論云。佛言若佛形像泥塑。或可相似。隨意而作。諸彩畫壁。不分明者。應可拂除。更為新畫。

伽毘羅神。法秀禪師元嘉年中。初至建業。越祇桓寺畫此神像。于今效之。

像。法秀禪師元嘉年中。初至建業。越祇桓寺畫此神像。于今效之。

音出要律儀云。此譯為鐘磬。五分律云。有瓦木銅鐵。鳴者皆名捷稚。經音疏云。捷。虔音稚。直利切。此云擊木聲。五分比丘問。以何木作捷稚。佛言。除漆樹。餘木鳴者。聽作智論云。迦葉於須弥山頂。搥銅捷稚。增一經云。阿難外講堂。擊捷稚者。此名如來信鼓也。

可以木朴擊之。故創魚象也。又必取張華相魚之名。或取鯨魚。一擊備。寺院擊鼓。五分云。諸

寺院擊鼓

衆不時集佛言。若打捷稚。若打鼓。吹貝。若食時擊者。楞嚴經云。食時擊鼓。衆集撞鐘。若說法時擊者。僧祇

云。帝釋有三鼓。若善法堂說法。打第三鼓。

寺院長生錢

律云。無盡財。蓋

子母展轉無盡故。○兩京記云。寺中有無盡藏。又則天經序云。將二親之所蓄。用兩京之舊邸。莫不惣結。

招提之字。咸充無盡之藏。○十誦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聽之。○僧祇云。供養佛華多。聽賣買香油。猶多

者。賣入佛無盡財。中詳諸律。三寶皆無盡財。

孟蘭盆

此釋子申孝報恩救苦之要。以目連救母

為始也。梵語孟蘭。此云救倒懸也。盆則此方器也。此經目華梵雙舉也。若梵語從聲。其孟字不須從皿。必

執筆者。快尔。若于闐等。可知也。○義淨云。孟蘭者。西

域之語。此云救倒懸。即飢虛危苦。謂之倒懸也。盆乃

東夏之音。此則救苦之器。所以仰大眾之恩光。救倒

懸之窘急。此從義以制名也。○古師云。盆或是鉢。但

譯時隨俗。稱盆。盆之與鉢。皆器故也。經云。是佛弟子

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

七月十五日。為作孟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育

慈愛之恩。○晉沙門惠達。姓劉。名薩。何年二十一。忽

暴死。以心熱。故家人未即葬之。經七日。乃蘇。說冥間

見一人。長二丈許。相好嚴麗。身黃金色。使者報之。此

觀音大士也。連禮畢。菩薩為說法。又云。九為亡人設。福。或在寺。或家中。於七月十五日。沙門受臘之日。此時。時。勝也。若割器以供養。標題云。某甲為亡人某甲。○經又云。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此文又通。保具飲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挺燭。牀敷。卧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會之。供養十方。大德眾僧。又云。初受食時。先安油。佛塔中。眾僧。呪願。竟。便自受食。若供養佛食。回供僧者。即此日得。他日不通。今知於手中。設。蓋。供。之。人。也。

解夏草
今浙右僧解夏日。以絲束。草。以遺檀越。謂之解夏草。今詳此草。

已為五分法身座。故名為吉祥草也。○根本百一羯磨云。受隨意苾芻。應行生郊。與僧伽為座。諸苾芻並於草上坐。即言隨意。也。言僧伽。即眾也。以草藉地。坐也。

三長月
不空骨索經云。諸佛神通之月。○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從正月照南剎。部洲。二月照西洲。至五九月。皆照南洲。察人善惡。故南洲人多。於此月。素食修善。故經云。年三長齋也。又一說。北方毗沙門天王。巡察四洲。善惡。正月至南洲。亦如鏡照。至五九月。皆察。南洲。故。

寄褐
今世人護惜兒孫。遂服以僧衣。謂之寄褐。大唐開元釋教錄云。始因。

中宗孝和皇帝初生，奇特神光，滿院自庭燭，天因是
 佛光王，即受三歸，被袈裟服，至十二月五日，滿月，執
 為佛光王，度千僧，仍請裝法師為王，剃髮。**清齋**，今有民俗，以辰飲一
 盃水，終日不食，謂之清齋。智度論云：劫初有聖人教人持齋，修善避凶，直
 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人過中不食為齋。此
 為正法。言中得食過午不食。**法曲子**，毗奈耶云：王舍城南方有
 樂人名臈婆，取菩薩八相，緝為歌曲，令敬信者聞，生歡喜心。今京師僧念梁州
 八相，太常引三皈依，柈舍煙等考，唐讚又南方禪人

作漁父撥棹子，唱道之詞，皆此遺風也。**柈枝淨水**，北人風俗，每
 節日皆以盆盛水，內插柈枝，置之門前，辟惡。按灌頂
 經云：昔維耶黎城，民遭疫，有一年少比丘，名禪提奉
 佛教，持摩訶神呪，往為辟之，疫人皆愈。其禪提住彼
 國，二十九年，民安。至其遷化，民復遭疫，民思禪提，遂
 往其住處，但見所嚼齒木，擲地成林，林下有泉，民酌
 其水，折楊枝，掃拂洒，病者皆愈，毒氣消亡，辟除眾惡。
 萬事吉祥。**唾空**，世人元冥夜行，忽毛寒心悸，疑有
 祥故，鬼物故，四散唾之。法苑云：列異傳

南陽宋定伯少時夜獨行逢一鬼鬼問定伯誰云我是鬼又問何往曰往苑市鬼言可適負行定伯曰大善鬼先負定伯恠重伯誑曰我新死故重次定伯負鬼果輕伯問鬼曰我新死不知畏何物鬼曰唯畏人等將近市伯乃緊持急蹶之鬼遂化為羊入市賣得壹貫五百文于時石崇聞諺之曰定伯賣鬼得錢千五

紙錢絲絹

唐吏部尚書唐臨撰冥報記云唐睦仁舊者趙人少事經學不信鬼神於一日路次見一人衣冠乘馬從者五十餘人既視睦如此十年頻見忽一日又相逢乃驛馬召

睦謂曰此頻見君情相眷戀欲與君游睦問君何人答吾鬼也姓名景本弘農人仕西晉別駕今為胡國長史睦問胡國何在曰自黃河北俱攝正都樓煩西北沙磧中王即昔趙靈王也每月遣我朝泰山故由此路睦許之乃設酒食復以錢絲為好辭曰鬼所用錢即紙錢也若絲絹亦紙為之銀即錫紙金即黃塗之也

三日齋

北人亡至三日必齋僧謂之見王齋法苑云唐中山郎元休撰

冥報拾遺記云北齊任人姓梁將死告其妻曰吾生所愛奴并馬皆為殉既死家以玉囊壓奴死至第四

日奴還魂言地府見郎主被鎖械人衛謂其曰我謂
同死得你使喚故囑你來今各自受必告放你廻言
訖駭入府奴於屏外窺聞官問衛者曰昨日壓得多
少胎對曰八斗官曰今日壓石六尋便牽出至明日
見有喜色謂奴曰今日必告放你既入府奴復窺聽
官問壓胎衛人對曰以此人死經三日妻子設齋衆
僧作呪轉經鐵梁輒折故壓胎不得官稱善尋告放
還乃囑曰傳語妻子賴汝營齋追薦獲免大苦猶未
全脫更告營齋福相救慎勿殺生祭奠又不得食但益吾罪累七齋人七每至七日

必營齋追薦謂之累七又云齋七身真間化起一相似喻伽論云人死中
有身身傳識謂之中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中陰
壽七日極若有生緣即不定若極七日必死而復生如
是展轉生死乃至七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定得生又
此中有七日死已或於此類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
便於餘類中有生今尋經旨極善惡無中有既受中
有身即中下品善惡業也故論云餘業可轉也如世
七日七日齋福是中有身死生之際以善追助令中
有種子不轉生惡趣故由齋七幡子北俗亡
是此日之福不可闕怠也累七齋

日。皆令主齋僧剪髮。幡子一首。隨帝化之。被正法念
處經。有一十七種。中有謂死時。若生夫者。即見中有
如白蠶垂下。其人識神見已。舉手攬之。便受天人中
有身故。今七七。日。是中有死生之日。以白紙幡子勝
幢之。相示之。故此人招魂。
無常鐘驗 唐高僧
帛皆用白練。甚合經旨也。

大莊嚴寺釋智興。次當打鐘。寺僧有兒。隨楊帝駕幸
揚州。在道死。一夕託夢與妻子。曰。吾達彭城病亡。以
今月初。蒙禪定寺僧智興打鐘聲。振地府受苦者。皆
解脫。吾亦預此。汝可將絹十疋。奉興陳吾意也。其妻

依言送之。興不受。乃均施。寺主恭禪師問其何法。而
有此驗。答。吾見付法傳。剎賓吒王受苦。聞鐘業輪息
乃依增一阿含鳴鐘法。故詳今。
預脩齋七 灌頂
此文九為入聲鐘。此為拔苦。必須依法。虔心行之。

廣菩薩白佛言。若善男女。善解法戒。知身如幻。未終
之時。逆修生七。然燈懸幡。蓋請僧轉念尊經。得福多
否。佛言。其
城門上天王 僧史略云。唐天寶
福無量 元年壬子。西蕃五

國來寇安西。二月十一日。奏請兵解。接發師。萬里累
月。方到。近臣奏。且詔不空三藏入內持念。玄宗集香

燼不空誦仁王護國陀羅尼方二七徧帝忽見神人
可五百負帶甲荷戈在殿前帝問不空對曰此毗沙
門天王第二子獨健副陛下心往救安西也其年四
月安西奏二月十一日巳時後城東北三十里雲霧
冥晦中有神可長丈餘皆被金甲至酉時鼓角大鳴
地動山搖經二日蕃寇奔潰斯須城樓上有光明天
王現形謹圖樣隨表進呈因勅諸道節鎮所在州府
於城西北隅各置天王形像至於佛寺亦勅別院安
置
娑婆世界 正云索詢又自誓三昧經云沙
訶漢言忍或云堪忍謂此土剛

強難忍故即
事立名也
閻浮提 又云剌部即此洲名在彌
盧山南故稱南閻浮提長
阿含經云由閻浮提樹得名也

瞻病

瞻病制 僧祇律云有比丘久病佛因按行見躬
與阿難為洗身及衣曬卧具訖又為說
法佛問汝曾看病否答不曾佛言汝既不看誰當看
汝乃制戒自今後應看病比丘若欲供養我應供養

要覽下

卷之三

病人西國傳云。唐三藏親至王舍城東北。禮佛洗病僧塔。

贍病人五德

四分律云。一知病人可食。

不可食。二不惡病人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五能為病人說法令歡喜已增長。

善贍病人六失

增一經云。一不辨良藥。二懈怠。三喜嘆好睡。四但貪。

衣食。五不以法供養。六不共病人言語談笑。

得病十緣

佛說醫經云。一久坐。

二食不節。三多憂愁。四疲極。五婦欲。六瞋恚。七忍大便。八忍小便。九制上風上風謂呵。久噴。嗽等。十制下風。

橫死九法

僧祇律云。一知非饒益食而貪食。二不籌量食。三內未消更食。四強

擯吐。五已消欲出而強制。六食不隨病。七隨病不籌量。八懶服藥。九無智慧不能調心。

病

僧得數數食

僧祇云。佛問病比丘。比丘答我病不損先得數數食時身

得安樂。世尊制戒故我病不損。佛言聽病比丘數數食。

得以酒為藥

分別功德論云。祇園有比丘病經六年。優波梨往問所須。答唯思酒。優波梨曰。待我問佛。遂至園問佛有

要覽下

卷之三

比丘病思酒為藥不審可否佛言我所制法除病苦者優波梨復往索酒令飲病尋平復重為說法得羅

漢果佛讚優波梨汝問此無常院西域傳云祇桓西北角日

事使比丘病瘳又使得道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當安其中意為凡人內心貪著房舍衣鉢道具生恋著心無厭背故制此堂

令聞名見題悟一切法無彼常故今林延壽堂沮樂堂者皆後人隨情愛名之也堂內置佛南山鈔云

無常堂內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左手中指繫一五絲幡幡脚曳地有比丘病甚者當洗拭易衣

安置後像左手執幡脚作隨佛往生之意也瞻病者當為燒香散華舍僧念誦乃至隨機說法鈔有廣文若至甚

者不更移動只於像後以俟命終或有吐唾便利瞻病人隨時除去無有罪也鈔有問答為病

人念誦華嚴經第十五賢首菩薩品偈云又放光明名見佛此光覺悟將沒者令隨憶

念見如來命終得生其淨國見有臨終勸念佛又示身像令瞻敬俾於佛所深歸仰是故得成此光明稱

十念者即是念十聲阿彌陀佛觀經云臨終遇知識得生第九品十疑論問云眾生造惡無量云何臨終十念成就即得往生出過三惡結業答眾生造惡是

要義

法華

有聞心臨終念佛是無聞心善願力故

說法示導

十誦律云應隨時到病者為說法是

道非道發其智慧或隨他先習而讚嘆之令生歡喜

南山鈔以臨終時疾業競集多無立志此是一期善惡升沉天隔應以經卷手示題目又將佛像對面觀瞻常說法語念佛慎勿傳於世事

捨

墮

今有比丘病出衣鉢唱責施僧謂之捨墮此但用名而不得其實也出要儀云梵語尼薩耆舊翻為捨墮即是六聚罪名一也謂因財事生犯貪慢心強制捨入僧故如聲論翻為盡捨謂捨財捨心捨

罪若不盡捨

打無常磬

增輝記云未終時長打磬令其聞聲發其

善思得生善處智者大師臨終時語維那曰人命終時得聞磬聲增其正念惟長惟久勿令聲絕以氣盡

為風刀

正法念經云命終時刀風皆動如千尖刀刺其身上十六分中猶不及一若有

善業則不多苦惱○顯宗論云為人好發言譏刺他人隨實不實傷切人心由此當招風刀之苦

命終心

唯識鈔云命終心起四種愛即一切有情善惡受身之根本也一者於其自身

要義

四十六

起現有愛。二者於現眷屬起。貪喜俱行。愛三者於現
田宅資生業起。彼彼喜樂愛。四者於當來生起。後有
愛且四愛中。前三是助潤生。後一。是正潤生。謂於當
來生地起。故亦名受生心。此心位。若得人善巧策發。
聞佛名聲。令專繫聖境。以
不顛倒故。必隨願往生善趣。**悶絕位**。此云死位。
或云死節。以病觸此處。有悶絕生故。**死位**。論云。
雖死而心頭熱也。緣第八識未捨故。**死位**。論云。
謂壽量極故。○雜阿含經云。壽煖識三法捨離。名死。
○唯識疏云。身壞命終。將入滅相。方名死緣。大乘宗

滅相屬過去故。○正法念處經偈云。不擇於
貧富少壯及老年。若在家出家。無不為死壞。**問**

捨戒

問三位之中。戒於何捨。答毗婆沙論云。
將死時。身力羸劣。或斷未摩。苦惱觸故。便

失所受身。語律儀本所要期。至最後命終。刹那心與
律儀一時俱失。緣由心引起。從心發生心捨。故戒隨

捨無常

攝大乘論云。有三種。一念念壞滅無常。
二和合離散無常。三畢竟如是無常。○

唯識疏釋無常有二義。一有生滅。沙門不應
躰是無常。二無他常。故名無常。

畏死

婆沙論云。得死如寄客去。如至大會多集。福德故捨命時無畏。復作是念。隨所受身。

未後心滅為死。若爾。心念念滅。皆應有畏。非但末後心滅可畏也。

沙門以寂

滅為樂

僧祇律云。欲求寂滅樂。當學沙門法。○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

滅。滅已寂滅。為樂。論云。寂滅為樂者。若言滅法為樂者。此義不然。何以故。為有現在滅。是過去已滅。法殘。故以有殘。故非樂也。若滅現在生。為樂者。此義不然。何以故。有未來生。是現在生。殘故。以有殘。故非樂也。

若言未來生是常者。此義不然。生必有滅。故非樂也。若能令未來應生滅法。而不得生。乃可為樂耳。此為

正驗來果

瑜伽論云。此有情者。非色非心。假名為命。諸師相傳。造善之人。先從下冷

觸至臍已上。煖者。然後氣盡。即生人中。若至頭面後。頂煖。乃氣盡。即生天上。若造惡者。從上冷至腰。熱後。氣盡。生餓鬼中。從腰膝已上。熱氣盡。生傍生中。若從膝已下至足。熱氣盡者。生地獄中。若無學聖人。入涅槃。或心及頂皆煖也。

送終

初亡

釋氏死謂涅槃。圓寂歸真。歸寂滅度。遷化順世。皆一義也。隨便稱之。蓋異俗也。

金龍

子

音悲。唐韻云。金龍塔也。云受也。廣雅云。盛也。此各蓋異俗也。

今釋氏之周身其形如塔。故名金龍。南山鈔云。作綃棺覆尸。此為

無龕子。故制若船。笱子以竹為骨。白綃鞆之。○周禮曰。周尸曰棺。棺寬也。釋名曰棺。闕也。白虎通曰。所以

有棺者。以掩藏形惡也。

安金龍板

音白。虎通云。在棺曰柩。柩究也。久也。不復斂也。釋名

曰。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釋氏則云。設利羅。此云骨身。即全身舍利也。夫釋氏安金龍板。不可習俗。沽務生善也。若應之。大師五枚集頗。合禮式。或堂有三間。即置龕於西間。面向南。前設一燈一香而已。中一間用白幕。自南達北。金城柱。而東洎南。三面幃之。於中設繩床。掛真影。香華供養。以時設食。用白紙作娑羅華。入樹以簇繩床。表双林之相牀。西別設一儀牀。置平生道具之屬。繩床後正北幕內。名子位。即是弟子受吊之位也。請以普通子遠大師。喪儀應之。五枚集參詳用之。一則免知禮者嗤。二則生世人之

善心
服制
釋氏之喪服讀涅槃經并諸律並無其制今準增輝記引禮云服有三

正服二義服三降服白虎通曰弟子於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降服○釋氏喪儀云若受業和尚同於父母訓育恩深例皆三年服若依止師資佛法訓次於和尚隨喪服五枚云師服者皆同法服但用布稍麤純染黃褐增輝云但染蒼皴之色稍異於常爾有人呼墨黻衣為喪服蓋昧之也言喪者喪音崔俗禮喪服傳云衣上之物則有袂袂衰燕尾衣帶下尺負版

等同名喪服者其喪之制用布長六寸象六腑薄四寸象四時綴於衣左襟廣衰當心言喪者摧也象孝子心思親摧傷也故稱斬衰齊衰齊音為衣本不名義蓋從此布以名也此衰布至小祥先除之墨黻前法衣中
杖有二種一喪父曰斬衰言斬者喪君父有釋言斬者喪君父首杖首惡也言斬者喪君父用竹陽也大如腰經圍七寸二分經音送言實也精義云首杖用竹蓋以躡圓性正欲明孝子心哀痛自然圓足有終身之憂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長齊孝子心自成服日止太祥除之二齊衰齊音咨也齊者刺也緘也緘也言削杖

削即殺也。言母於心。有降殺。少用桐陰也。精義去削。杖用桐蓋。削奪其兒。使不直也。外雖削內則同也。禮曰。削使方為母象也。長齊心本在下。本根也。言痛在心。自成服。至十三月小祥日除之。此非釋氏所要。因言其杖故委曲注之。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軀羸病。故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曰。童子婦人不杖。以其不能病也。今釋子心形出俗。達了無常。雖喪親。以師豈有絕漿而成病也。何必杖乎。非是不孝及婦人童子等。蓋律禮宗。頭巾。增輝記云。致不同。故其杖不用。無過失矣。

頭巾

僧無冠經

或用頭巾。當以全幅褐布。杜氏呼布帽。用布五尺三寸。背後長二尺五寸。面前長二尺八寸。摺定後兩幅邊縫其半。微刺兩角。以圓上。面前酌量從額際立破。下開出眼鼻口。不得絕開。又不得絕小。皆正縫緘之。哭。涅槃經。佛滅度。諸聲聞弟子皆哭。未離欲者皆宛轉于地。椎膺大叫。此並悲切痛極。不省自身。故四分律云。尼椎膺啼哭。一一犯。尼薩耆比丘犯突吉羅。五百問云。比丘師亡。不得舉聲大哭。應小泣淚。凡釋子師亡。二親或喪。痛自心起。何有不哭。但不得縱聲委曲。并致詞。誦蒼天罪逆之語。唯下

往其聲哀。祭奠。尚書大傳云。祭者察也。察至也。奠而已。言人事至於神也。釋名云。奠侍。

也。言停久也。九釋氏之喪。不宜效。俗。可稱。時。藥。香。華。供。養。時藥。即。食也。行吊。弔者至也。詩云。

神弔矣。五枚集中。弔儀甚備。可檢行用。○南山鈔云。行弔。入小於亡者。至尸所設禮。多。云。僧。亡。戒。捨。不。得。拜。若。尔。商。山。大。師。記。云。弟。後。

執弟子手而慰問。然後至其師所。依法弔之。子。即。上。其。弟。子。也。以。其。荒。迷。故。執。其。手。其。師。即。上。僧。二。師。也。曲禮云。知生者弔。知死者

傷。涅槃經。佛滅度。人天大眾咸曰。何期苦哉。何期苦哉。何期苦哉。何期苦哉。

哉。此似傷辭也。若俗舍婦人處。女寡女。非是宗親。不可傷之禮。所以別嫌疑也。受弔。南

鈔云。和尚閣梨鋪床在慢外。坐擬入。客來弔。同學小者。布草立。大者坐於草上。和尚閣梨。即。亡。者。二。師。也。同。孝。小。者。大。者。即。亡。者。弟。

也。喪儀云。親度小師。哭於幕內。受學弟子。哭於幕外。九僧來吊。則哭而伏。俗來弔。但哭不伏。若比丘喪。父

母。往俗舍受弔。其儀即不可雜於男女之中。須於幕外。堂前布草。或薦。面東而坐。有入弔。則拱手。低頭。哀

死而哭。不用稱罪逆等。奔喪。釋氏奔喪。即大迦葉為始也。佛入涅槃。無入弔。則誦經念佛。

繫已七日迦葉領徒方至雙林佛於金棺出雙足示
之。鈔云若奔喪者直至尸所禮拜展衰已後從次
第位坐。增輝記云奔喪者謂在外處師亡凶信至
朋友間先為排比處設靈位此衰也然後引至其處
卒盡衰後疾疾而歸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既至本院
若龜柩已歸塔即先往塔所禮拜盡衰右遠數匝然
後歸院與法眷行弔。鈔云若高節拔群由來清卓者
故不局世情必若任情喜怒隨俗浮沈者或父母二
師亡而護夏不來雖來又
葬法 天竺有四焉一
不展衰者亦道俗同耻水葬謂投之江

河以飼魚鱉二火葬謂積薪焚之三土葬謂埋葬傍
取速朽也四林葬謂露置寒林飼諸禽獸寒林即西

僧祇律云謂多死尸九人者可畏毛
閣維 或云茶毗或耶維閣毗
寒故名寒林今云尸臨林訛也 正梵云閣鼻多此云焚

燒。十誦律云比丘疑火葬殺身
中八萬戶虫佛言人死虫亦死
指果 月上女問舍利

弗言佛弟子當任何處答曰當住涅槃夫比丘既落
髮披衣梵云室羅未尼唐言求寂滅洎受戒已名鄔

波三鉢那唐言近圓圓寂皆涅槃
故釋子死之所歸即涅槃為果
送葬 毗尼母云闍寺

並送葬記云。令觀無常生厭。故今禪居僧亡者。不以請送葬。蓋毗奈耶云。送葬。苾芻可令能者誦無常

經。并依他。為其祝願。此文似中○淨飯王涅槃經云。淨飯王。舍終殮。以七寶棺。佛與難陀在前。恭肅而立。

阿難與羅睺羅在後。佛念當來。竟暴不報父母深恩。躬自擎棺。爾時大千世界。六種振動。時四天主乃代

佛擎棺。佛乃執香爐。在棺前導引。舍利此物乃而行。依佛前導生人善心是戒定

慧忍行功德。熏成也。梵語設利羅。今訛略稱舍利。華言骨身。所以不譯者。恐濫。凡夫骨身故也。又云。馱都

此目。不壞義。有二種。舍利。一全身。二碎身。碎身有三。

一骨舍利。白色。二肉舍利。紅色。三髮舍利。黑色。惟佛

舍利。五色。有神變。

立塔

梵語塔婆。此云高顯。今略稱塔也。又梵云蘇偷

婆。此云寶塔。又梵云窣堵波。此云墳。又云抖擻婆。此

云讚護。或云浮圖。此云聚相。○西域記云。立表寄歸

傳云。作俱攞。皆壘磚石為之。形如小塔。上無輪。蓋且

立塔有三意。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為報恩。而有等

級。若初果。一級。二果。二級。三果。三級。四果。四級。表超

三界也。辟支佛。十一級。表未超無明。一支。故佛塔十

三級表超十二因緣故。若九夫比丘有德行者亦得立塔。即無級僧祇云。持律比丘法師營事比丘有德望者皆應立塔。○五百問云。得為亡師立塔。用自物。不得用師物。○塔有銘記非起。今世按佛本行集經云。迦葉佛滅度後。波羅奈國王名吉利尸。收舍利。用七寶造塔。為作銘記。名達舍婆陵迦。隋言十相。

誌石

杜氏云。精義曰。准禮無文。自魏司徒繆襲改葬父母。遂刻石以誌。又宋元嘉十一年。

王球死。立石誌。顏延之為文。因此士族祖習焉。又馮鑑續事始云。按西京雜記。前漢杜子臨終作文。尙刻。

石埋於墓前。厥後恐因此矣。○白氏六帖云。孔子之喪。公西赤為識。識。銘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為識。此又非也。

又云。銘者論譏。先祖之有德。君子觀於銘。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故銘之義稱美。不稱惡。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美而不明也。知而不傳。不仕也。三者君子所耻也。取要言之。故略而不次。今釋子二師實有德行。

名業亦宜識之。為稱孤。曲禮云。孤子當室。謂年未三十也。壯有室。有代。

親之端。不為孤也。今見釋子稱孤。弟子不然也。五教云。孝院小師者宜也。孝謂喪孝之院。若俗云孝堂。非。

自代語也。若居太寺院房者，亦可稱之。

唱衣

律云：僧輕物，差一五法比丘分與現前僧。

為分不均故。佛聽集眾先以言白眾和許可賣共分。

言五法者不隨愛不隨真不隨十誦律云：賣衣未三

唱比丘益價後心悔疑奪彼衣疑是奪前佛言未三

唱竟益價不犯。○目得迦云：佛言初准衣時可處中

勿令太貴大賤不應待其價極方與之。若不買者故

增價犯惡作罪。○大毗婆沙論問：舍過比丘衣鉢等

云何得分。答：彼於昔時亦曾分他。如是財物今時舍

過他還分之。○增輝記云：佛制分衣本意為今在者

見其亡物分與眾僧作是思念彼既如斯我還若此
因其對治令息貪求故今不能省察此事翻於唱賣
之時爭價上下喧呼取笑以為
快樂悞之甚也。仁者宜忌之。

覆墓

殯後三日再往墓所

謂之覆墓。杜氏云：不載禮經。但以孝子自迂奉後追
慕所親。又慮墳墓未完復往省之。今釋子往亦無咎。

蓋檢校禮師塚

五百問云得禮師塚報恩德故

忌日

二月十五日

日佛涅槃日。天下僧俗有營會供養。即忌日之事也。
俗禮君子育終身之孝。忌日之謂也。又謂不樂之日。

不飲樂故。或云諱日。或云遠日。遠日猶遠曲禮疏釋子師亡。可稱歸寂之日。蓋釋氏無忌諱故。

子

白佛辭也。蓋疏通齋意。亦亡師雖尊對佛必須

前也。如律中舍利弗滅度。有弟子沙弥均提來白佛言。我和尚舍利弗舍過五劫云。小師某甲奉為親教和尚某甲某日設現前僧齋一中。用嚴報地。或覺路等。即不可虛詞莊飾。自撥妄罪焉。寒食

上墓

杜氏云。唐開元二十年。勅社庶家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今釋子不可習俗。貴免董

酒男女。案雜貽於譏嫌也。或二親墓須去者。必焚香。或呪土。呪食。撒於墓所。或高唵念尊勝等。俾幽魂蒙益。即不可與骨肉同座。飲食歡筵。歌云。哭則不問墳塚間精神

有無

灌頂經云。阿難白佛言。若人命終。造立墳塚。是人精魄在中否。佛言。亦在亦不在。何

以故。若人生時。不造善根。不識三寶。無善受福。無惡受殃。無善知識。為其修福。是其精魄在墳中。未有生處故。或生前大修福善。精勤行道。或生天上人間。故言不在。或生前不信正真。諂誑欺人。造作惡業。合墮

畜生惡鬼地獄。倭受苦惱。故言不在。○或問之子。今
集此要覽。雖欲利他。安能利己。何則。其如抄略真教。
增減聖言。得無咎耶。答有聖言為證。何者。佛本行經
云。有諸比丘。取經中要義。味為他。說法不依次第。懼
以白佛。佛言。我許隨便於諸經中。擇取要義。安比文
句。為人說法。但取中義。莫壞本經。○雜譬喻經云。若
有凡人解深經。一句口誦。心念身中。三毒四魔。八萬
垢門。皆不能自安。何況博採眾法。為世橋梁耶。

習法堂同比丘行妙謹書

釋氏要覽卷下

後序

起復中散大夫守光祿卿知江寧府護軍紫金魚

隨撰

錢塘月輪山擇賜紫誠公峻修索之行。明內外之學。
靡嬰拂於塵務。常冥息於雲寺。以

聖朝降浮圖之教。盛甲衣之衆。且謂契經。至廣博習。
難周。虞來學之。童蒙昧出俗之本末。乃閱寶華之藏。
編窮貝葉之文。采義類以貫穿。撮樞要而精簡。門自
具舉。事迹該詳。披其言則曄若春融。質其理則燦然。

永釋猶儒官之學記寶佛門之會要也
毗陵郡牧職方外郎崔公智識困博才雅清粹乃作
序引辭旨妙絕幸獲捧覽讚歎無數宜其鏤板傳諸
不朽聊筆編未真翼而行之云爾天聖甲子歲季春

月辛亥叙

蘇轍曰韓山對題葉端公題前卷之行即內卷之學

劉

或對中填大夫中或釋機味或中林畫實以金魚

前川茂右衛門尉

板





